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48,252,96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彩讯股份	股票代码	3006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欣	胡小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创中心 31 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创中心 31 层	
传真	0755-86111235	0755-86111235	
电话	0755-86022519	0755-86022519	
电子信箱	cfo@richinfo.cn	cfo@richinf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2024 年依托自主研发的 AI 技术底座与行业领先的双中台战略,完成了主营协同办公、智慧渠道、智算服务与数据智能三大产品线的 AI 焕新升级。同时,公司构建了覆盖智算基础设施底座、大模型训练及推理平台、一站式 AI 应用开发平台到垂直行业大模型应用解决方案的全栈 AI 服务体系,助力客户实现基于 AI 技术的智能化转型,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软件定制开发、技术服务及效果运营灵活的业务模式,客户可根据需求,选择个性化的业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如下:

1、协同办公产品线

以数字员工为核心的协同办公产品线,包括信创邮箱、AI 智能邮箱、AI 办公助手、企业级 AI 知识库、统一办公平台等基于彩讯 Rich AIBox 平台打造的系列智慧办公产品套件,为大中型企业、政府和高校等组织机构提供移动端和 PC 端智慧办公协同管理软件和服务,创建智能高效的协同办公环境,快速打造企业专属的数字化办公平台,满足智能化、集成化、个性化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中国移动、中国银行、中国银联、中国人寿、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邮政、南方航空、中国通号等通信、金融、能源、交通行业的大型央国企。

彩讯信创邮件系统 Rich Mail 拥有国产自主知识产权,可对微软 Exchange 和原 IBM Domino 邮件系统全面替代,入选了工信部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应用典型解决方案、金融信创生态实验室第一批解决方案,是中国 500 强首选国产邮箱。公司目前已完成华为鲲鹏、飞腾等国产化芯片服务器,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东方通、金蝶天燕、宝兰德等国产化中间件,达梦、人大金仓、巨杉等国产化数据库以及华为昇腾 AI 服务器等软硬件兼容性认证。此外,针对华为产品线,获得了泰山服务器、鲲鹏私有云、公有云三个认证,成为华为智能计算邮件系统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及政务云合作伙伴。

全面接入华为鸿蒙生态,为鸿蒙系统打造移动端及 PC 端邮箱应用 Rich M@il APP,用户可以在鸿蒙系统使用并管理多种主流邮箱账户,享受全面、高效、便捷的邮箱体验。手机端产品于 2024 年 8 月成功上架鸿蒙应用市场,成为较早一批上架的应用之一。随着鸿蒙系统的不断完善,Rich M@il 持续更新迭代,凭借产品功能便捷、多端适配、用户体验流畅、技术创新等特性,荣获由华为颁发的“鸿蒙原生应用体验提升奖”。

彩讯智慧办公 AI 系列产品,整合数十种智能体模块,覆盖邮件、审批、创作等高频办公场景,通过卡片模板、语音交互及零代码配置能力,实现公文智能检索、述职报告 /PPT 自动化生成、审批流程一键流转,突破传统模式单一局限。以大模型技术为基础,以企业知识库为核心,结合复杂意图识别,调动多智能体协同,深度优化办公处理效率,并支持企业自定义创建智能体,满足个性化需求,打造从信息处理到业务创新的全链路 AI 办公体验,助力组织构建统一数字办公生态。

2、智慧渠道产品线

智慧渠道产品线重点服务企业数据化运营和管理,为客户提供获客、活跃、转化等效果导向的平台建设和智能运营服务,该产品线深度融合 AI 技术与数据驱动,构建起贯穿企业数字化运营全生命周期的智能服务体系,实现精准运营与效能提升。主要包括彩讯极速营销平台、数字人智能体一站式配置和应用平台、5G 消息 CSP 平台、智能外呼系统、私域流量运营平台、统一搜索平台、权益中心平台、智能运营支撑平台等多个产品模块。公司参与建设和运营涵盖电信、交通、能源、金融等行业领域的多个用户规模过亿的产品和互联网战略产品,如中国移动旗下手机营业厅、移动云盘、统一认证、咪咕音乐、视频彩铃、权益平台等,服务超过 10 亿终端消费用户。

基于彩讯 Rich AIBox 一站式 AI 应用开发平台,快速构建 AI 营销助手、智能客服等营销服务典型场景的应用,基于大模型生成营销素材、优化客户交互流程,实现在客户引流、商机转化、方案生产、服务质量等方面降本提效。数字人智能体一站式配置和应用平台,提供企业级数字人生产、配置、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服务,轻松定制有知识、有技能、有人格的新一代交互型数字人,广泛应用于智能营销、虚拟主播、智能助理、虚拟导游等多种场景,助力企业精准定位用户需求,优化获客渠道效率,提升用户活跃度与留存率。

3、智算服务与数据智能产品线

智算服务与数据智能产品线以“云 + 算力 + 数据”三位一体为核心架构,聚焦于为多行业客户提供从云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智算中心规划建设与集群管理,到数据治理与模型训练及推理等服务解决方案。

云业务立足于移动云生态,提供上云咨询、私有云规划与建设、混合云管理、云应用开发、上云迁移、云运维、云集成以及云盘智能助手等全生命周期产品与服务。

智算服务通过彩讯自研 AI 原生云计算解决方案 Rich AICloud,提供涵盖从下一代 AI 云原生计算网络架构、超大规模算力集群管理平台到高性能企业级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平台的 AI 算力构建及大模型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快速构建大规模算力集群、部署运营专属大模型。

数据智能服务通过彩讯数据治理工具、大数据分析平台、终端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平台、数据增强工具、数据合成工具等产品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为数据采集、数据治理、稳定训练集、数据安全、推理结果使用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企业私域数据质量提升,盘活企业数据资产,帮助企业更好地管理和利用数据,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的开发和部署,实现业务价值的最大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432,002,962.03	3,229,222,299.78	6.28%	2,870,471,6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9,190,256.68	2,604,950,860.14	5.54%	2,278,568,143.0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652,170,804.63	1,496,407,662.03	10.41%	1,195,415,32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39,187.09	324,630,311.26	-29.11%	224,952,3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270,542.03	186,857,570.69	16.81%	183,973,9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7,981.72	177,364,897.04	-81.06%	124,461,69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3	-28.77%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3	-30.14%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13.34%	-4.67%	10.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4,391,710.59	356,682,569.62	429,396,376.17	441,700,1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48,105.60	34,238,792.68	77,187,510.18	34,964,77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88,186.24	52,631,438.29	62,149,173.74	33,001,74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8,211.67	8,064,222.92	-8,488,398.35	75,740,368.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百卷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89,972,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吉安万鸿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5%	68,372,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良志	境内自然人	4.79%	21,600,000.00	16,200,000.00	不适用	0.00			
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7,402,926.00	0.00	不适用	0.00			
永新县明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684,206.00	0.00	不适用	0.00			
车荣全	境内自然人	1.47%	6,625,926.00	0.00	不适用	0.00			
永新县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3,081,164.00	0.00	不适用	0.0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54%	2,441,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23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2,170,00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杨良志持有公司股东吉安万鸿 100%的股权;为公司股东光彩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5.68%的权益比例;为公司股东明彩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42.74%的权益比例。 2、吉安万鸿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良志与深圳百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之俊为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股东车荣全为公司股东光彩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6.78%的权益比例;为公司股东瑞彩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20.17%的权益比例。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1,600	0.07%	71,300	0.02%	2,231,800	0.49%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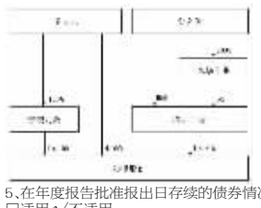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股份回购事项	2024年1月3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2024-001
	2024年2月2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04
特定股东减持事项	2024年2月2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4-005
	2024年3月5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4-008
	2024年6月4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46
转融通股份出借事项	2024年3月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2024-007
财务资助事项	2024年4月2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4-03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4月1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18
	2024年6月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7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6月4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4年6月14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6月1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0
	2024年7月24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24-055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56
募投项目延期	2024年6月4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43
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年7月2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59
修订公司章程	2024年9月20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67
	2024年11月12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85
内部转让股份	2024年9月2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4-069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10月14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4-072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73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074
	2024年10月28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4-082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10月24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78
	2024年11月22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86
关联共同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89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贵州贵耀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起诉至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建艺集团撤回起诉处理。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012.8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2.04%,均为涉案金额 800 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公告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77%的股权转让予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 92,400-115,500 万元,相关交易条款尚在沟通协商中,最终交易价格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书,待相关交易条款明确后,各方签署正式的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4月11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矿业”)77%的股权转让予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 92,400-115,500 万元,相关交易条款尚在沟通协商中,最终交易价格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交易对手方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估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亮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相关交易条款正在协商中,最终各方将签署正式的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8,457.811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28,148,807.67	46,166,496,047.95
负债总额	39,607,441,918.11	35,135,837,041.33
所有者权益	10,620,706,889.56	11,030,658,006.6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78,119,986.38	23,506,597,090.25
营业利润	-385,165,177.54	-426,867,078.99
净利润	-415,755,006.97	-495,706,517.9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6684845432

5、成立时间:2009-03-09

6、注册地址: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

7、法定代表人:孔维益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	77%	-	-
2	张丽华	260	13%	260	13%
3	李淼泉	140	7%	140	7%
4	刘彦昕	60	3%	60	3%
5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	-	1,540	77%
注册资本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0001311 号),建艺矿业 2023 年及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506,446.10	410,549,791.08
负债总额	202,270,519.84	399,384,304.52
所有者权益	11,235,926.26	11,165,486.56
项目	2024年1-11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8,560.39	8,272,519.53
营业利润	186,610.79	840,118.49
净利润	70,439.70	630,519.85

11、其他说明:

(1)建艺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为建艺矿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建艺矿业理财,以及其他建艺矿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建艺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备证券从业条件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续双方再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标的公司: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鉴于:

1、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转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77%股权;

3、受让方持有转让方 29.95%,系转让方控股股东,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系由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公司,受让方为珠海市香洲区属国有企业;

4、现双方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7%股权转让予受让方(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基于上述,根据《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7%股权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经双方初步协商一致同意,建艺矿业 100%股权整体估值约人民币 120,000-150,000 万元,对应拟转让其 77%股权估值约人民币 92,400-115,500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以受让方核准或备案的标的公司 100%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

2、鉴于转让方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尚需由转让方聘请具备证券从业条件的审计机构、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证券从业条件的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经受让方核准或备案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

3、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完成各自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国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如需)等。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应当尽快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相关规则情况下,标的公司不应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者受让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三条 交易的费用承担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应由发生该等费用的一方承担。

第四条 保密

1、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相反规定,或者为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和 / 或本次交易的核准 / 批准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协议,或依据中国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以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暗示任何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内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股东(以下简称“除外人员”)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2、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或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被依法撤销或认定无效,并不当然导致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双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3、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任意一方接触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为普通公众所知为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地遵守、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其他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其他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为开展本次交易而聘请各服务机构所支付的费用。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若出现违约情形,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守约方书面通知的更长期限,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除非经本协议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都无效。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本协议: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2 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2.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到转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2、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台风风暴和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在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进行明确。

2、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拟向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体现了控股股东的责任担当及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大力支持。

因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价格产生的影响无法准确估算。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后续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系各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各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实施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49 亿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后,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